

夫妻財產制度的類型——法定、約定財產制

文:邱俐馨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4-11-18

本文

一、

夫妻財產制度的選擇影響婚前甚至婚後財產的安排規劃，但大多數民眾對於我國夫妻財產制度都一知半解。夫妻財產制可分為法定及約定，其中約定財產制又分為共同財產制和分別財產制，各種制度特色如表1。

表1 法定、約定財產制比較

說明	法定財產制	約定財產制	
		分別財產制	共同財產制
	<p>夫妻各自名下的財產，各自享有所有權，債務各自負擔，但是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（如：一方死亡、離婚等），剩餘財產較少的一方，可以向較多的一方，請求差額的1/2。</p> <p>若夫妻有一方計算出來的結果，不僅沒有剩餘財產，反而是負債，則以零計算。</p> <p>法定財產制度下最大的特點：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。</p>	<p>自己的財產自己享有，自己的債務自己負擔，如果幫他方清償債務，則可以跟他方請求償還。</p>	<p>特有財產： 同分別財產制</p> <p>(一)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。</p> <p>(二)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。</p>

(三)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，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。

其他財產：
夫妻共同共有。
特點如下：

(一) 一起管理，管理費用以共同財產負擔。

(二) 如果要處分，要經過另一方同

			意。 (三) 債權人可以自由選擇先就共同財產，或債務人之夫或妻一方的特有財產請求清償。
財產、負債歸屬的差異	夫妻名下的財產歸各自所有，債務各自負擔。		除了特別提到的特有財產之外，其他財產都是夫妻共同共有，債務也是共同承擔。
有無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	有	無	

來源：作者自製

二、夫妻財產制一定要約定嗎？不約定會怎樣？

夫妻財產制可以在婚前、婚後約定，婚姻中也可以廢止或變更。只是大多數的人都不會特別約定，如果沒有特別約定的話，依照民法第1005條^[1]規定，就是採用法定財產制，而可適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

三、夫妻財產制的約定、廢止或變更要怎麼做？

依照民法第1007條^[2]，夫妻財產制的約定、廢止或變更一定要書面才有效。

至於這份有效的夫妻財產契約書對誰發生拘束力？假使這份有效的夫妻財產契約書還有辦理登記程序的話，那就對夫妻以外的其他人產生拘束力，但是如果沒有登記，就只拘束夫妻之間，對夫妻以外的其他人就沒有拘束力。

有關登記的內容在「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^[3]」裡有詳細的規定，供大家辦理時依循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005條：「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」

[2] 民法第1007條：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」

[3]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。

標籤

婚姻， 夫妻財產制， 法定財產制， 約定財產制， 分別財產制